

家里分好类 | 定时拎下楼 | 定点精准投

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广州城管微信公众号



垃圾分类羊城通
查询小程序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废纸类



未被沾污的纸类制品，如挂历、台历、信封、纸袋、卷纸芯、传单广告纸等。

废塑料



不含其他杂质的塑料制品，如矿泉水瓶、洗发沐浴瓶、食用油桶、奶瓶等。

废玻璃



不含其他杂质的玻璃制品，如调料瓶、玻璃盘、茶几玻璃、玻璃工艺品、碎玻璃等。

废金属



整体或主体为金属的金属制品，如金属制奶粉罐、水壶、铁钉、废旧电线、金属元件、金属衣架等金属制品。

废织物



未被沾污且有回收利用渠道的纺织制品。如衣物、窗帘、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废电池



废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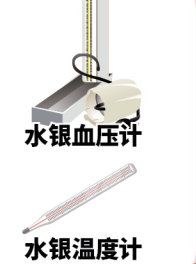
废药品



废化学品



废水银



废胶片及废相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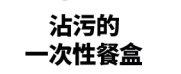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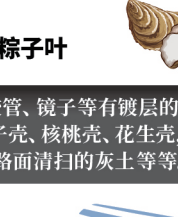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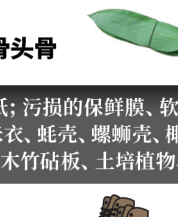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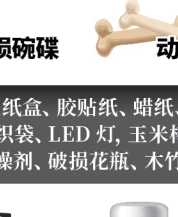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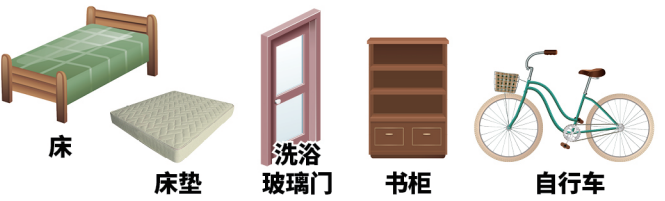
以及豆制品、水产食品、咖啡渣、中药渣、宠物饲料、水培植物等等。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以及污损纸张盒、胶贴纸、蜡纸、传真纸；污损的保鲜膜、软胶管、镜子等有镀层的玻璃制品，尼龙制品、编织袋、LED灯、玉米棒、玉米衣、蚝壳、螺蛳壳、椰子壳、核桃壳、花生壳、牙签牙线、宠物粪便、干燥剂、破损花瓶、木竹餐具、木竹砧板、土培植物、路面清扫的灰土等等。

大件垃圾



大件垃圾：沙发、床、床垫、桌凳、茶几、衣柜、书柜、酒柜、电视柜、鞋柜、自行车、燃气灶、健身器材、金鱼缸、洗浴玻璃门、可拆解沐浴房。

电器电子产品



电器电子产品：空调、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热水器、消毒柜、抽油烟机、大型音箱、手机、收音机、DVD播放机。

家庭装修垃圾



家庭装修垃圾



不能按一般生活垃圾投放

具体投放方式请参照
《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指南（2019年版）》

备注：随着回收利用和处理处置技术的发展，各类垃圾的细目种类将会适时调整，定期更新发布。
本分类投放指南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及收运处理流程

广州市生活垃圾实施四分类：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分类原则

能卖拿去卖
有害单独放
干湿要分开

投放原则

家里分好类
定时拎下楼
定点精准投

能卖拿去卖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纸类
Paper

塑料
Plastic

金属
Metal

玻璃
Glass

织物
Textiles

表示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单独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灯管
Tubes

家用化学品
Household Chemicals

电池
Batteries

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干湿要分开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家庭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其他厨余垃圾
Other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注：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为其他垃圾

交由城管部门收集或由城管部门许可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收集

家里分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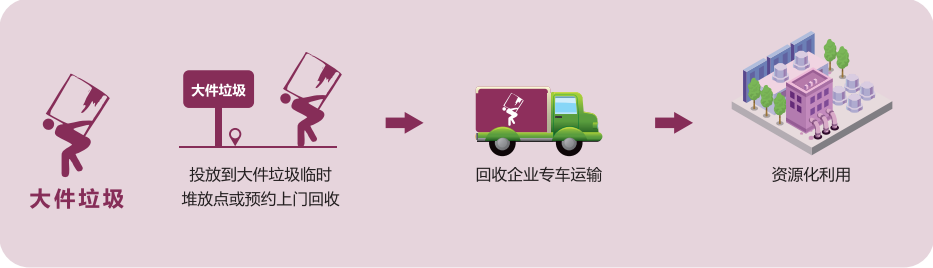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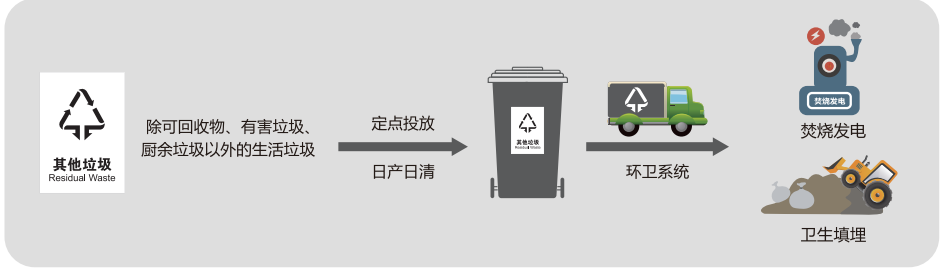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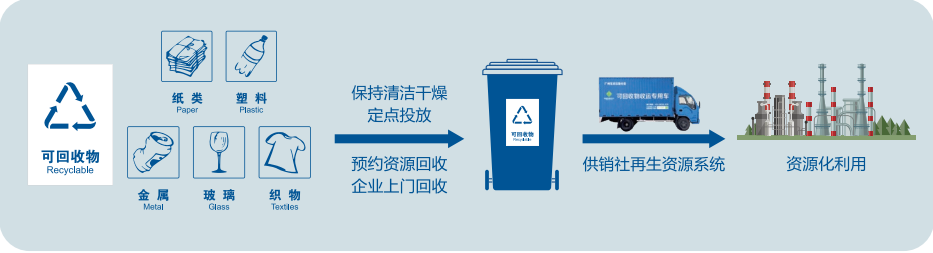
居民在家设置垃圾分类容器（桶或袋），将垃圾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四类，并分别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内。

定时拎下楼

居民在固定投放时段内，主动将分好类的垃圾拎到楼下。
厨余垃圾：晚上6:00–9:00（破袋投放）。
其他垃圾：上午7:00–9:00、晚上6:00–9:00。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限时定点投放。

定点精准投

居民将拎下楼的垃圾，拿到定时投放点，投进相应的垃圾桶。投厨余垃圾时，要将装厨余垃圾的塑料袋取出，并投放到其他垃圾的桶内(每300–500户设置1个定时投放点，每个小区至少设置1个误时投放点)。



个人法律责任

个人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法律责任

单位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

收运单位法律责任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